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宿舍網路管理辦法

980702 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622 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為規範本校宿舍網路之正常使用，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訂定「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宿舍網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尊重智慧財產權，務必使用合法軟體，禁止下載有版權之音樂、影片及非法軟體。
- 第 3 條 禁止在宿舍網路內進行網路遊戲活動、觀看網路電視(PPS)及擅自使用網路連線方式與其他電腦長時間連線，從事與教學研究無關之作業(例如網路連線遊戲)，以免佔用網路頻寬，影響自己與他人的權益。
- 第 4 條 未經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核可，禁止在宿舍網路內架設路由器(Router)、或切割子網路、或架構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如 WWW、BBS、FTP、DNS、NEWS、Mail server…等)。
- 第 5 條 禁止使用宿舍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它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
- 第 6 條 禁止使用網路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的、猥褻性的、不友善性的資料。
- 第 7 條 禁止利用宿舍網路從事未經學校許可之商業行為。
- 第 8 條 禁止自行維修宿舍網路公用設施、破壞網路設備、干擾網路訊號傳輸…等，影響本校網路正常運作事宜。
- 第 9 條 使用者於進駐宿舍時發現網路連接盒接頭損壞應立即通知校方進行處理。
- 第 10 條 住宿期間若有任何人為損壞，應賠償損壞維修之費用。
- 第 11 條 凡無法正常連線時，必須先做自我檢查動作，已確定問題點時，請至本中心登記設備維修申請單。
- 第 12 條 凡本校宿舍網路使用者均須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若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經查屬實者，得取消該使用者網路使用權，情節重大者，依校規懲處。

- 第 13 條 若違反本規定屢勸不聽者，下學期得拒絕宿舍申請。
- 第 14 條 本校學生宿舍網路之管理及運作，由本中心督導之。
- 第 15 條 本辦法經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